



# 永明危疾齐加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未雨绸缪

## 选择为您与家人提供 周全保障和具弹性的危疾保障方案

在人生不同阶段，您会面对不同的危与机。通过周详策划，努力实践，您会迎接升迁、结婚、退休等种种喜事；但危疾（即“重大疾病”）的来临却毫无先兆，教人无从预计。香港人在2017年其中的主要死因<sup>1</sup>为癌症、心脏病和中风，近10年来也高踞香港主要死因的首几位。有鉴于危疾在治疗后有机会复发，而医疗费用与生活开支也逐年上升，一个全面的保障计划是应对高昂医疗开支与收入损失的有效方案。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伙伴，助您实现人生梦想。永明危疾齐加保提供3种计划选项，满足您的独特保障需要。透过一系列的危疾保障方案，计划提供适时的财务支持，您与挚爱可无需为医疗费用与家庭财务负担忧心，让您专注康复，尽快重投健康生活。

注：

<sup>1</sup> 资料来源：2001至2017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数，卫生处，香港特别行政区。

## 永明危疾齐加保能如何为您带来周全保障？

确诊危疾，将为您的家庭带来骤然重担。永明危疾齐加保提供3种保障水平独特的保障方案：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计划1”）、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计划2”）和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3（“计划3”），覆盖基本到全面的保障范围，更提供不同保费缴付期的灵活选项。您也可透过为计划添购自选“升级”附加保障，根据自己的财务计划更进一步提升保障。

永明危疾齐加保提供身故保障以及以一笔过保障的形式提供覆盖多达139种疾病的危疾保障（包括63种危疾、62种早期危疾（即“轻症疾病”）和14种儿童疾病）至100岁<sup>2</sup>；即使患上的疾病不属于上述保障范围，本计划中创新的安全网守护保障<sup>3</sup>也能为您提供適切保障。此外，假如患上早期危疾，您也可从本计划中得到保障，而不影响為保障危疾而設的原有保障額。永明危疾齐加保也备有储蓄成分，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期满奖励<sup>4</sup>和非保证特别红利<sup>5</sup>。

### 主要特點

- 
 1. 创新安全网守护保障
- 
 2.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或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在艰难时刻始终守护
- 
 3. 自选“升级”附加保障为您度身订造合适保障
- 
 4. 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
- 
 5. 早期额外保障为您提供无微不至的支持
- 
 6. 糖尿全护保障 全面防护

注：

- 有关个别保障的保障期，请参阅保单条款。
- 在需要支付安全网守护保障时，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额外保障、身故保障、期满利益、糖尿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和任何附加在此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将自动终止。
- 期满奖励只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将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支付（1）危疾保障、（2）早期危疾保障、（3）安全网守护保障或（4）身故保障时一同派发。在保单期满或退保（全部或部分）时，永明香港会支付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未必相当于特别红利的面值。按比例的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也会于支付早期危疾赔偿时发放，随后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sup>10</sup>、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和保费将按比例减少。于现有保障额被递减至零后，特别红利将不会发放。特别红利乃根据永明香港现时预计的红利分配推算，而并非保证的，并可由永明香港全权厘定。特别红利在日后每次公布有关红利时或会有所不同。而永明香港的红利分配推算基本上根据数个经验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包含资产拖欠及投资开支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特别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验、保单开支、税项和保单持有人的终止保单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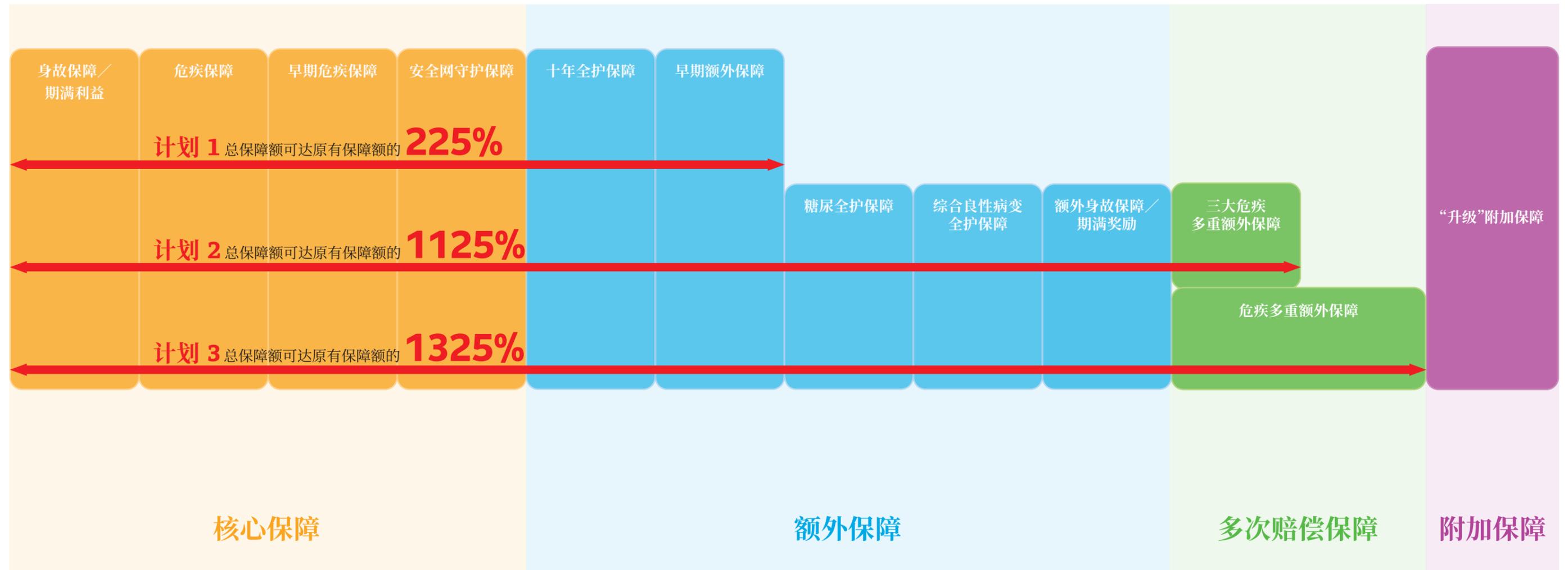
### 3个保障计划 切合您的不同需要

永明香港深明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保障需要，我们承诺为您提供最贴心的保障方案。因此，永明危疾齐加保特别设有3个不同的保障计划。

**计划1**提供基本和重点的危疾保障，覆盖63种危疾、62种早期危疾和14种儿童疾病。安全网守护保障进一步扩展保障范围，假如受保人不幸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需要在医院进行复杂手术<sup>6</sup>，且该身体损伤或疾病并不能够在其永明危疾齐加保保单的任何其他保障下提出合格索偿，也可在本保障得到保障。**计划1**的总保障额可达原有保障额的225%。

除**计划1**提供的保障，**计划2**更包括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为现今最常见的3大危疾—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提供多重保障。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助您更从容应付良性病变，而在2017年糖尿病影响全球4亿2千5百万人<sup>7</sup>，糖尿全护保障则为此病而设。**计划2**的总保障额可达原有保障额的1,125%<sup>8</sup>。

**计划3**提供最全面的保障范围，总保障额可达原有保障额的1,325%<sup>9</sup>，当中包括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即使危疾不幸多次来袭也能得到充足支持。



注：  
6 复杂手术是指列于手术表内的手术，手术表可以在 [www.sunlife.com.hk/ScheduleofSurgicalProcedures\\_sc](http://www.sunlife.com.hk/ScheduleofSurgicalProcedures_sc) 下载。

注：  
7 资料来源：<https://www.idf.org/aboutdiabetes/what-is-diabetes/facts-figures.html>  
8 假设首次危疾索偿并非由癌症、心脏病或中风而起。  
9 假设首次危疾索偿因组别6的危疾病况而起。有关各组别下的受保疾病，请参阅本推销刊物内的受保疾病列表。



## 主要特点

### 1. 创新安全网守护保障

疾病的来袭总在意料之外，为您的家人带来沉重财务负担。随着生活环境转变和医疗科技不断进步，新的重大疾病和新的手术治疗方式也可能在未来出现。永明香港承诺保障您的未来，以周全准备来减少您未知的财务负担。因此，**永明危疾齐加保**特设安全网守护保障，若受保人不幸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需要在医院进行复杂手术，且该身体损伤或疾病并不能够在其**永明危疾齐加保**保单的任何其他保障下提出合资格索偿，我们会提供高达现有保障额<sup>10</sup>的100%的保障，让您安心迈向未来。

注：  
<sup>10</sup> 现有保障额指原有保障额扣除于早期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保障额之总额。在永明香港批准身故保障、危疾保障赔偿或安全网守护保障赔偿后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将被减至零。在任何情况下，若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基本计划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同时被减至零。

## 2.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sup>11</sup> 或危疾多重额外保障<sup>12</sup> 在艰难时刻始终守护

危疾复发并非罕见，其中癌症、心脏病和中风更是复发率偏高的疾病。为协助您应对不幸，即使我们已支付危疾保障，**计划2**和**计划3**也会提供额外保障给受保人。此两项保障提供适时和重要的财务支持，助您专注康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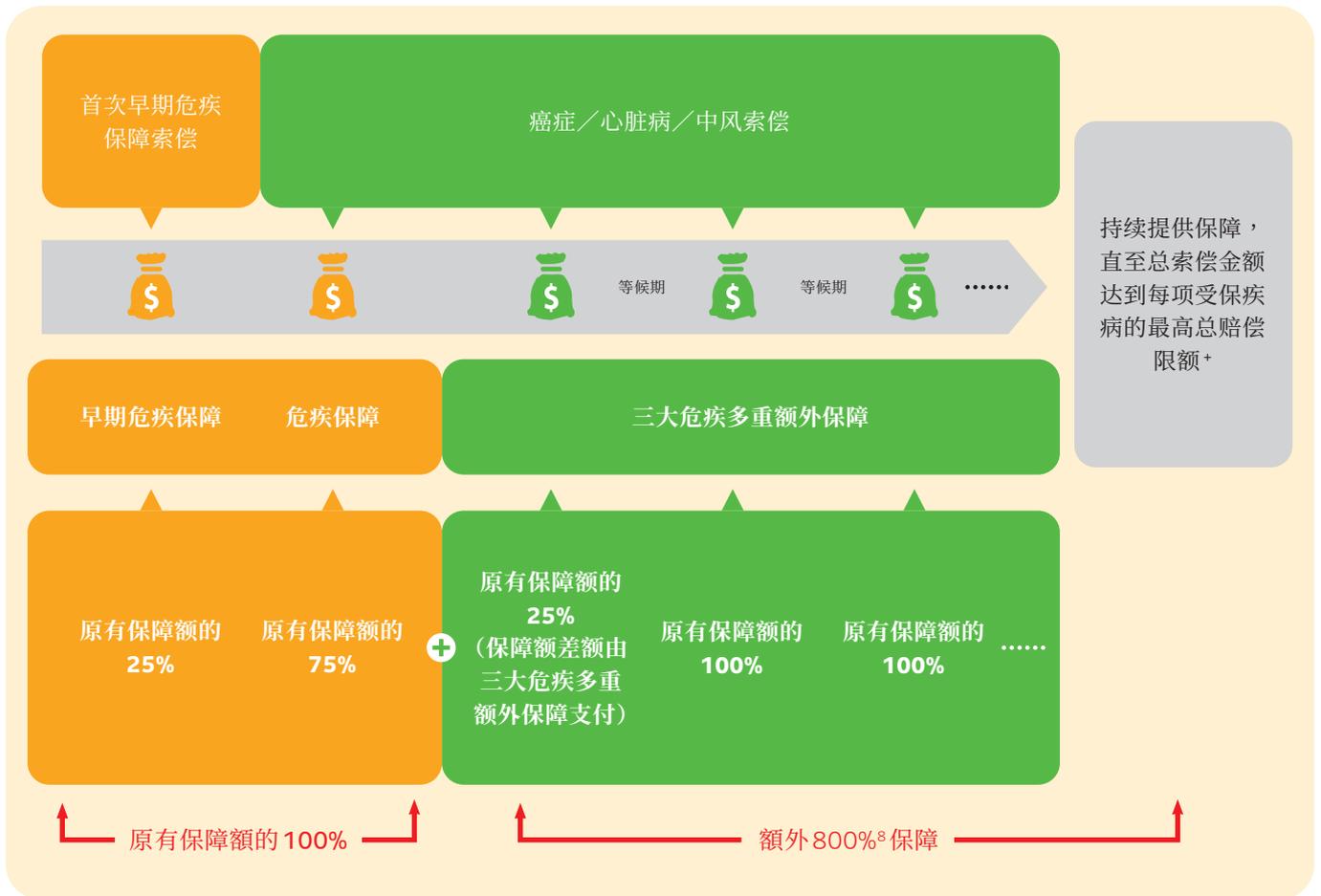
###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计划2**提供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每次当受保人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并获批核，都可获原有保障额的100%的保障。假如受保人在申请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索偿前，曾索偿早期危疾保障，使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额的100%，首次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并获批核，我们都将支付保障额差额<sup>13</sup>。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累积保障支付金额最高可达原有保障额的800%<sup>8</sup>。

有关其后合资格索偿的赔偿详情，请参考下列等候期部分。



注：  
 11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只适用于计划2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多重索偿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诊断日期，必须与紧接之前安全网守护保障索偿的手术日期，或紧接之前已获批核的危疾保障索偿或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已获批核索偿的危疾的诊断日期最少相距1年；  
 (2) 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癌症、心脏病或中风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后生存最少14日。  
 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2 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只适用于计划3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多重索偿的危疾病况诊断日期，必须与紧接之前就安全网守护保障已获批核的保障索偿手术日期，或紧接之前已得到批核索偿的危疾的诊断日期或就此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已获批核的危疾的诊断日期最少相距1年；  
 (2) 组别6的危疾只可于危疾保障下支付；  
 (3) 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危疾、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如适用)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后生存最少14日。  
 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13 “保障额差额”指金额相等于：就危疾而言，原有保障额之100%扣除现有保障额；或就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如适用)而言，原有保障额之25%扣除现有保障额。



**等候期：**

- 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而获批核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危疾索偿的危疾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1年；
- 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而获批核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心脏病/中风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安全网守护保障索偿的手术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1年；
- 如属新诊断为癌症，新诊断为癌症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1年。
- 如属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3年。
- 假如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索偿为早期危疾/儿童疾病，诊断为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则无须等候期。

申请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索偿时，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罹患癌症/心脏病/中风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后，必须生存最少14日。

<sup>+</sup> 有关每个受保疾病组别的最高总赔偿限额，请参阅赔偿一览表。

### 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计划3提供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全面防护3大常见危疾(即癌症、心脏病和中风)，亦为其他危疾、早期危疾<sup>14</sup>和儿童疾病<sup>14</sup>提供保障，积累保障支付金额最高可达原有保障额的1,000%<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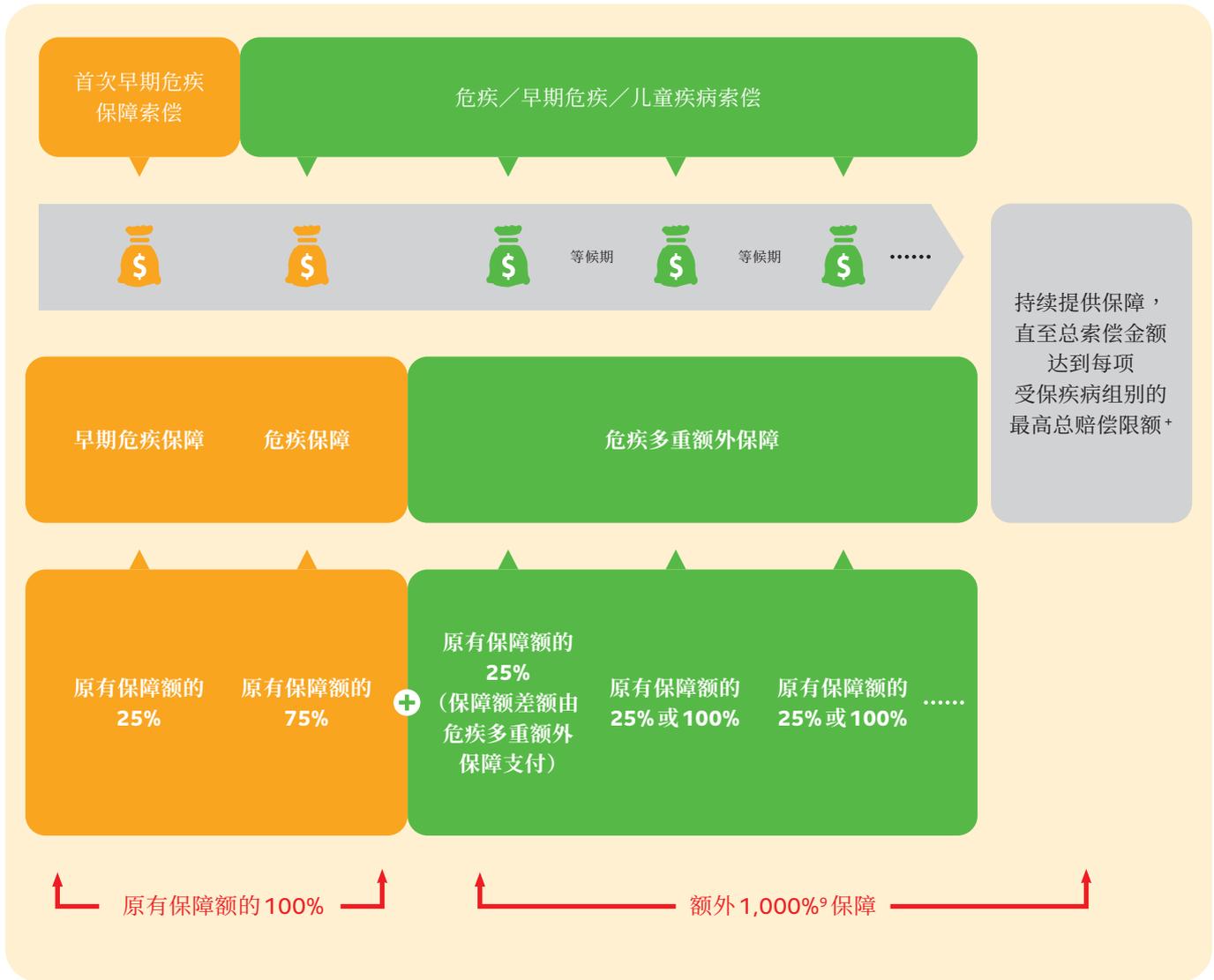
我们会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全面保障，如从未申请早期危疾保障索偿，一旦确诊患上危疾，我们将会支付原有保障额的100%，在艰难时刻提供财务保障。另外，每次当投保人确诊早期危疾或儿童疾病，保单持有人将获得原有保障额的25%（惟受限于在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投保人相关疾病之最高终身限额），以助安心面对患病初期。此外，假如保单持有人符合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索偿的资格，而以往亦曾获得早期危疾赔偿，使现有保障额少于100%（适用于危疾保障索偿），或现有保障额低于25%（适用于早期危疾保障索偿），而以往亦曾获得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支付保障额差额。

有关其后合资格索偿的赔偿详情，请参考下列等候期部分。



注：

14 在本保障下，因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引起的索偿将于相关危疾组别下预支原有保障额25%。



等候期：

- 其后诊断为癌症／危疾而获批核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危疾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危疾索偿的危疾诊断日期，必须相隔 最少连续 1 年；
- 其后诊断为癌症／危疾而获批核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前，其后诊断为癌症／危疾的日期及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安全网守护保障索偿的手术日期，必须相隔 最少连续 1 年；
- 如属新诊断为癌症，新诊断为癌症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 1 年；
- 如属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持续癌症或癌症复发的诊断日期及上一次癌症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连续 3 年；
- 假如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索偿为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诊断为早期危疾则无须等候期。假如紧接之前已获批核之索偿为早期危疾／儿童疾病，诊断为危疾则无须等候期。

申请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索偿时，投保人在被诊断证实罹患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的诊断日期或手术日期后，必须生存最少 14 日。

\* 有关每个受保疾病组别的最高总赔偿限额，请参阅赔偿一览表。



### 3. 自选“升级”附加保障<sup>15</sup> 度身订造合适保障

您可根据个人需要和预算，为本计划额外附加自选“升级”附加保障，以提升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和安全网守护保障至高达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的100%。自选“升级”附加保障与基本计划的保费缴付期相同，同时保障会生效至受保人100岁，并在受保人年届100岁即附加保障期满时，提供期满利益<sup>16</sup>。“升级”附加保障的保障额可选择以一笔过形式领取，或以按月或按年形式在3年期内分期领取，助您对抗顽疾时为您提供稳定收入。

注：

<sup>15</sup> 在需要支付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或基本计划终止时，“升级”附加保障将自动终止。

<sup>16</sup> 只有受保人在“升级”附加保障期满日仍然在世，且并未在本附加保障下提出任何索偿，才可以得到期满利益。

## 4. 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sup>17</sup> 进一步提升保障水平

良性病变疾病的患者比一般人患上癌症的机会为高。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 2 和计划 3 所提供的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就正为此而设，当中的 (1) 额外良性病变保障和 (2) 手术切除良性肿瘤保障，给投保人提供可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25% 的额外保障。

在额外良性病变保障下，若投保人被确诊罹患癌症，而该癌症在批注中订为并不在此基本计划的保障范围内，我们会支付原有保障额的 25% 的额外保障，最多可得到一次赔偿。假若投保人良性病变情况在第 2 至第 6 个保单年度期间被证明未有恶化或者出现好转，在成功通过再核保后<sup>18</sup>，我们将会取消该癌症的不受保事项批注，而该癌症可以获得危疾保障和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保障（如适用）。

如投保人罹患良性肿瘤并需要通过手术切除，本计划的手术切除良性肿瘤保障可提供最高达到原有保障额的 10% 的额外保障。受保的器官如下：

器官	手术切除良性肿瘤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乳房</li> <li>• 卵巢</li> <li>• 阴茎</li> <li>• 子宫（只限子宫内膜息肉）</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保障额的 5% 的额外赔偿，可赔偿两次（只限不同器官） （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投保人每器官的最高终身限额为 港元 80,000 / 美元 10,0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肾上腺</li> <li>• 骨</li> <li>• 结膜</li> <li>• 心脏</li> <li>• 肾脏</li> <li>• 肝脏</li> <li>• 肺</li> <li>• 颅内神经或脊神经</li> <li>• 胰脏</li> <li>• 心包</li> <li>• 脑垂体</li> <li>• 肾盂</li> <li>• 小肠</li> <li>• 睾丸</li> <li>• 输尿管</li> <li>• 尿道</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保障额的 10% 的额外赔偿 （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投保人每器官的最高终身限额为 港元 160,000 / 美元 20,000）</p>

注：

<sup>17</sup> 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保障将于以下情况下自动终止（以最早者为准）：(a) 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的支付总额达到原有保障额的 25% 当日；(b) 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当日；(c) 在投保人 100 岁生日当日（如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和 (d) 此基本计划终止当日。

<sup>18</sup> 视乎永明香港当时的核保规定。



## 5. 早期额外保障<sup>19</sup> 为您提供无微不至的支持

越早接受治疗，危疾康复机会便越高。因此，我们选定4种最常见的早期危疾，并特设早期额外保障。此额外保障让下列4种早期危疾患者可提出最多2次索偿（每次赔偿原有保障额的25%<sup>++</sup>）。类别1和类别2可提出两次索偿而类别3和类别4则只可以提出1次索偿。

类别	受保疾病
1	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 <sup>20</sup>
2	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的创伤性治疗法
3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4	颈动脉成形术和其它颈动脉手术

<sup>++</sup> 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400,000／美元50,000

注：  
<sup>19</sup> 受保人需要于18岁至100岁期间诊断罹患该早期危疾。此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于支付早期额外保障后维持不变。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sup>20</sup> 只有特定器官和阶段的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方获受保。原位癌指结肠或直肠、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睪丸或阴茎的原位癌；而早期恶性肿瘤指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和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6. 糖尿全护保障<sup>21</sup> 全面防护

全球每6秒就有一个人死于糖尿病相关疾病。香港的糖尿病病人约占人口10%，但当中近半仍不清楚自身病况<sup>22</sup>。糖尿病可以引起多种疾病，并导致严重后果。即使您目前并无患上糖尿病，也不可掉以轻心，因为任何年纪均可能患上二型糖尿病。

糖尿全护保障就为此而设，助您对抗糖尿病。一旦确诊以下糖尿病相关疾病，投保计划2和计划3的受保人可获得原有保障额的25%的额外保障：

受保疾病	疾病种类	糖尿全护保障的保障金额
糖尿病并发症	危疾	原有保障额的25%的额外赔偿 <sup>23</sup>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早期危疾	原有保障额的25%的额外赔偿 (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400,000／美元50,000。)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早期危疾	
妊娠糖尿病 <sup>24</sup>	早期危疾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sup>25</sup> (IDDM)	儿童疾病	

- 注：
- 21 糖尿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保障只赔偿一次并随即终止。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2 资料来源：<http://www.diabetesrisk.hk/slogan>。
- 23 若糖尿全护保障因糖尿病并发症而支付赔偿，危疾保障也会因该糖尿病并发症而同时支付。
- 24 妊娠糖尿病必须在怀孕期间首次确诊而其后于生产后12个月内发展为二型糖尿病。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25 保障有效期至18岁。

# 更多保障？

永明危疾齐加保的全方位保障，全面照顾您的各项需要。除上述以外，计划也会提供多项额外保障：

## 1 为您而设的十年全护保障<sup>26</sup>

我们深明您在投保初期可能需要额外保障，让您和家人在逆境时得到更佳保障。因此，若您在首10个保单年度内就以下任何一项保障申请赔偿，我们便会提供额外50%的赔偿金额，助您减轻家人财政负担，安心接受最优质的医疗服务。

1. 危疾保障
2. 早期危疾保障
3. 安全网守护保障
4. 身故保障
5. 早期额外保障
6. 糖尿全护保障（如适用）
7. 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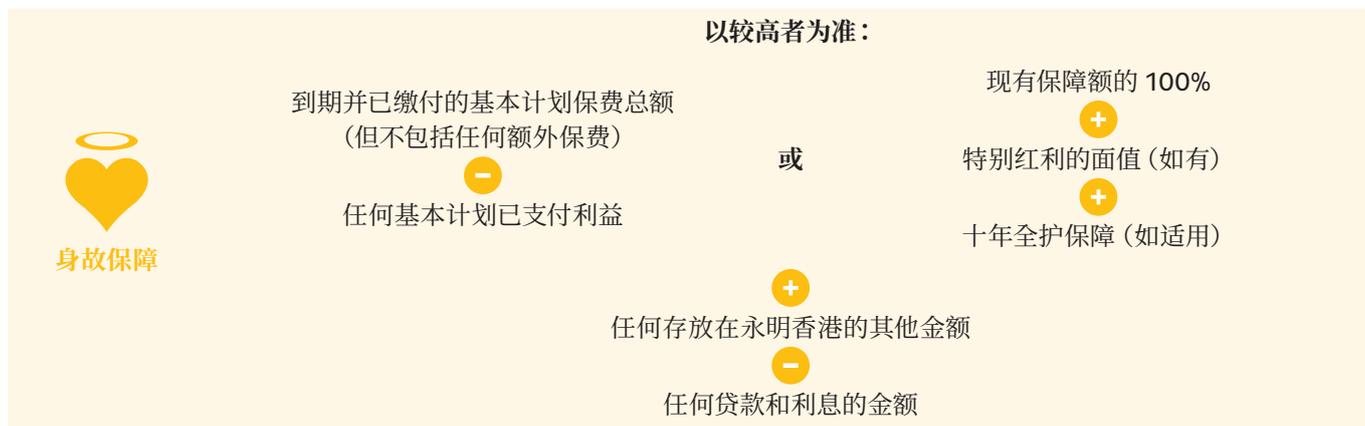
## 2 特别红利和期满奖励 加添储蓄成分

特别红利为非保证，假如保单的现有保障额高於零，特别红利会在支付身故保障、退保价值、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或期满利益时支付。若受保人在保单期满时仍在世，计划2和计划3也会发放相当于原有保障额的25%的期满奖励。

## 3 身故保障和额外身故保障 助您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除危疾保障外，永明危疾齐加保也提供以下身故保障，在您不幸身故时为您的家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计划1：



注：  
26 十年全护保障并不符合获得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 (如有) 的资格，并将于 (i) 支付身故保障时；(ii) 于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及 (iii) 此基本计划终止时 (以最早者为准) 自动终止。支付十年全护保障并不会影响现有保障额。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计划2及计划3:



#### 4 保费豁免保障

为减轻受保人在患上危疾后的财务负担,当在**计划2**和**计划3**的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和/或早期危疾保障共支付原有保障额100%后,我们即会豁免所有未缴保费,让受保人在需要对抗危疾的同时,仍可继续获得计划的周全保障。

#### 5 保证可增购选项/新生儿保证可增购选项

随着您不同的人生阶段,您的保障需要也会改变。当受保人年满18岁、结婚、子女出生或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子女)不幸首次确诊患上危疾时,永明危疾齐加保可让您购买一份我们届时提供的新危疾保单<sup>27</sup>,保障额可高达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原有基本计划的原有保障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并保证承保。这代表受保人毋须提供病历或接受任何医疗检查或测试,也可提升您的危疾保障。

此外,我们明白父母致力为子女提供最无微不至的照料,因此当您的家庭迎接新成员,永明危疾齐加保可让您为新生儿购买一份我们届时提供的新危疾保单<sup>27</sup>,保障额可高达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原有基本计划的原有保障额的50%,以较低者为准),并保证承保,让您的宝贝得到周全保障。

#### 6 “在乎您”保障 康复路上全力支持

永明危疾齐加保为了加强您的保障,我们亦提供以下增值服务<sup>28</sup>,让您享有多重保障。

- 尊享医疗服务
- 本地紧急医疗支援
- 医疗咨询会诊
- “爱屋及乌”保障
- 癌症及中风家庭支援服务
- 国际紧急支援服务

注:

<sup>27</sup> 视乎永明香港当时的行政规定。

<sup>28</sup> “在乎您”保障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服务并非保证续保。有关详情请参阅Sun Life永明增值服务指南。永明香港不会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失负责。永明香港亦不会对因服务引起、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成本或其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参考例子

#### 例子一：

A小姐希望趁着年轻且健康时得到保费相宜的简单危疾保障，能为未来未知疾病提供保障。她在30岁时投保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

A小姐在计划下能得到的保障：

1. 确诊受保障疾病时可得到一笔过赔偿。
2. 当她因受伤或患上其他疾病而需要接受复杂手术，而此等病况并不能够于计划的任何其他保障下索偿，她可于安全网守护保障下得到赔偿。



A小姐  
30岁

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的保障额： 港元500,000  
保费缴付期： 20年

## 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

30岁

A小姐投保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

35岁

A小姐所住地区爆发新发现病症(病毒X)的疫情。她受到病毒X感染，必须接受复杂手术“三叉神经根减压术”。

#### 可获保障

1. 安全网守护保障  
**港元500,000**  
(原有保障额的100%)

+

2.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250,000**  
(安全网守护保障金额的额外50%)



已支付总保障金额：

**港元750,000**

(原有保障额150%)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非保证)



即使她的疾病并不能够在计划的任何其他保障下索偿，A小姐所患疾病仍可享受保障。除第二医疗意见外，所有其他保障均会终止。

上述例子只供说明用途。

## 例子二：

B先生在35岁时投保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以得到终身的危疾保障。他在计划上附加和基本计划保障额相同的“升级”附加保障。

B先生在计划下能得到的保障：

1. 得到额外保障而不影响现有保障额。
2. 基本计划的危疾保障和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3. 由“升级”附加保障得到100%的额外保障额。



B先生  
35岁

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的保障额： 港元 1,008,000  
“升级”附加保障的保障额： 港元 1,008,000  
保费缴付期： 15年

## 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



已支付总保障金额：

**港元 3,780,000**

(基本计划原有保障额 275%  
+ “升级”附加保障的保障额 100%)  
+ 非保证利息  
+ 任何特别红利的面值 (非保证)

35岁

B先生投保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和“升级”附加保障。

40岁

B先生接受身体检查，发现其中一条主要冠状动脉狭窄50%，因此接受血管成形术以矫正病况。  
(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3的早期危疾)

### 可获得保障

1. 早期额外保障  
**港元 252,000**  
(原有保障额的额外25%)

2.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 126,000**  
(早期额外保障金额的额外50%)



获支付额外保障。

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的现有保障额并无改变。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和“升级”附加保障的保费也不变。

44岁

B先生不幸确诊患上次级严重肾病  
(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2的早期危疾)

### 可获得保障

1. 基本计划的早期危疾保障  
**港元 252,000**  
(可获原有保障额的25%)

2. 十年全护保障  
**港元 126,000**  
(早期额外保障金额的额外50%)

无须等候期

47岁

B先生不幸确诊患上肺癌。(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1的危疾)  
虽然他曾于3年前获支付原有保障额的25%，但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将支付保障额差额，使他仍可获得原有保障额的100%。

### 可获得保障

1. 基本计划的危疾保障  
**港元 756,000** (危疾保障，原有保障额的75%)  
+ **港元 252,000**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原有保障额的25%)  
= **港元 1,008,000** (原有保障额的100%)

2. 「升级」附加保障的危疾保障。  
B先生选择以3年分期形式按月收取保障。  
**港元 28,000 X 36个月** (保障额的100%)

+ 非保证利息



当索偿达到原有保障额的100%，未缴保费将获得豁免。

在基本计划已支付原有保障额的100%金额后，除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额外身故保障和期满奖励外，所有其他保障均会终止。

危疾保障支付后，“升级”附加保障也会终止。

50岁

经过3年的治疗，B先生的肺癌依然持续。  
(属受保疾病列表组别1的危疾)

### 可获得保障

1. 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  
**港元 1,008,000**  
(原有保障额的100%)



B先生依然可以享有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额外身故保障和期满奖励，若他不幸再患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都依然继续受保障。



## 主要产品资料

计划	永明危疾齐加保		“升级”附加保障	
最低保障额	港元 200,000 / 美元 25,000		港元 100,000 / 美元 12,500	
保费缴付期和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5年	0-65岁	5年	0-60岁
	10年	0-65岁	10年	0-60岁
	15年	0-60岁	15年	0-60岁
	20年	0-55岁	20年	0-55岁
	25年	0-50岁	25年	0-50岁
保障年期	至100岁，以下保障除外： <u>在危疾保障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去独立生活能力：至 65 岁</li> </ul> <u>在早期危疾保障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儿童疾病：至 18 岁</li> <li>意外引起脊椎骨折：65 至 85 岁</li> <li>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至 70 岁</li> </ul> <u>在三大危疾多重额外保障／危疾多重额外保障下：</u> 所有疾病：至 85 岁		至100岁，以下保障除外： <u>在危疾保障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失去独立生活能力：至 65 岁</li> </ul>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半年缴／月缴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保费结构	保费金额是根据数个因素而定，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保费缴付期、货币、性别、投保年龄、吸烟状况和受保人的健康情况。保费是固定和非保证。			

# 赔偿一览表

保障/赔偿类型 <sup>29</sup>		保障范围详情	赔偿额占保障额的百分比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sup>30</sup>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
1.	<b>此保单可供赔偿的最高保障</b>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覆盖 139 种疾病 • 63 种危疾 • 62 种早期危疾 • 14 种儿童疾病	<b>计划 1</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225%  <b>计划 2</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125%  <b>计划 3</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325%	<b>计划 1</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50%  <b>计划 2</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025%  <b>计划 3</b>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225%
2.	<b>危疾保障</b>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覆盖 63 种危疾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50% + 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00% + 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3.	<b>安全网守护保障</b>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覆盖受保人因身体损伤或疾病而需要在医院进行复杂手术，且该身体损伤或疾病并非于永明危疾齐加保保单的任何保障下提出的合资格索偿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50% + 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00% + 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任何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已支付利益
4.	<b>早期危疾保障</b>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覆盖 62 种早期危疾 • 覆盖 14 种儿童疾病	原有保障额的 37.5% <sup>31</sup> + 按比例计算的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原有保障额的 25% + 按比例计算的特别红利的面值 (如有)

注：

29 请留意：

- I. 对于危疾、早期危疾、儿童疾病和手术切除受保良性肿瘤(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而言：
    - (i) 首次出现病症或症状必须在此基本计划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最少 90 日(直接因意外而引致或由其而引起除外)；及
    - (ii) 受保人在被诊断证实罹患该类疾病後生存最少 14 日。
  - II. 对于复杂手术而言，首次发生时必须在此基本计划的保单签发日、生效日或最后复保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最少 90 日(直接因意外而引致或由其而引起除外)。
  - III.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已存在的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
- 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30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 10 个保单年度，此保障相当于身故保障、危疾保障、安全网守护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额外保障、糖尿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或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的保障金额的 50%。
- 31 当中由早期危疾保障支付原有保障的 25% 及由十年全护保障支付原有保障的 12.5% (额外)。现有保障额、保证现金价值和特别红利(如有)和保费会由永明香港批核有关早期危疾保障当日起按比例减少。若于现有保障额少于原有保障的 25% 时需支付早期危疾保障，则只会支付现有保障额并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相关疾病的最高终身限额。

保障/赔偿类型		保障范围详情	赔偿额占保障额的百分比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sup>30</sup>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
5.	<b>早期额外保障</b>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位癌或早期恶性肿瘤</li> <li>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的创伤性治疗法</li> <li>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li> <li>颈动脉成形术和其他颈动脉手术</li> </ul>	原有保障额的 37.5%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400,000 / 美元 50,000)	原有保障额的 25%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400,000 / 美元 50,000)
6.	<b>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b> (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b>额外良性病变保障</b> 覆盖受保人被确诊罹患癌症，而该癌症于批注中订为并不在此基本计划的保障范围内，最多可获得一次赔偿。	原有保障额的 37.5% (额外) - 任何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已支付利益	原有保障额的 25% (额外) - 任何综合良性病变全护保障已支付利益
		<b>手术切除良性肿瘤保障</b> 覆盖受保人接受专科医生进行的手术切除受保良性肿瘤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5%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器官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160,000 / 美元 20,000)	高达原有保障额的 10%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器官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160,000 / 美元 20,000)
7.	<b>糖尿全护保障</b> (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 • 十年全护保障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危疾 • 糖尿病并发症  早期危疾 •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妊娠糖尿病  儿童疾病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b>糖尿病并发症：</b> 原有保障额的 37.5% (额外) + 危疾保障内的应支付金额  <b>其他：</b> 原有保障额的 37.5%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400,000 / 美元 50,000)	<b>糖尿病并发症：</b> 原有保障额的 25% (额外) + 危疾保障内的应支付金额  <b>其他：</b> 原有保障额的 25% (额外) (受限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 港元 400,000 / 美元 50,000)

保障/赔偿类型		保障范围详情	赔偿额占保障额的百分比	
			于首10个保单年度 <sup>30</sup>	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
8.	三大危疾多重 额外保障 (只适用于计划 2)	覆盖癌症、心脏病及 中风	癌症：原有保障额的 400% ⊕ 心脏病：原有保障额的 200% ⊕ 中风：原有保障额的 200% ⊕ 保费豁免	
9.	危疾多重额外 保障 (只适用于 计划 3)	覆盖 137 种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1 种危疾（不包括 末期疾病及失去独立 生活能力）</li> <li>• 62 种早期危疾</li> <li>• 14 种儿童疾病</li> </ul>	组别 1 – 与癌症有关的疾病：原有保障额的 400% ⊕ 组别 2 – 与主要器官有关的疾病：原有保障额的 100% ⊕ 组别 3 – 与心脏有关的疾病：原有保障额的 200% ⊕ 组别 4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原有保障额的 200% ⊕ 组别 5 – 其他疾病：原有保障额的 100% ⊕ 保费豁免	
10.	身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年全护保障 适用于首 10 个保单年度</li> </ul>	若受保人在保障 有效期间不幸身故， 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 身故保障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50%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 保费总额 ⊖ 任何基本计划 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 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基本计划已 支付利益	以较高者为准： (i) 现有保障额的 100% ⊕ 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或 <b>计划 1</b>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 保费总额 ⊖ 任何基本计划 已支付利益 <b>计划 2 及 3</b> (ii) 到期并已缴付的基本计划 保费总额 ⊖ 原有保障额的 25% ⊖ 任何基本计划已 支付利益
11.	额外身故保障 (只适用于计划 2 和计划 3)	若受保人在保障有效 期间不幸身故，即使 我们已支付原有保障额 的 100%，我们将向 受益人支付额外身故 保障	原有保障额的 25%	

# 受保疾病列表

组别	危疾	早期危疾	儿童疾病
<b>组别 1：</b>			
与癌症有关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位癌 (结肠或直肠、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阴道、睪丸或阴茎) *</li> <li>• 早期恶性肿瘤 (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状腺乳头状癌和 AJCC 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移性脑肿瘤</li> </ul>		
<b>组别 2：</b>			
与主要器官有关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生障碍性贫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末期肝衰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肝脏手术</li> <li>• 肝炎伴肝硬化 *</li> <li>• 慢性自体免疫肝炎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威尔逊病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末期肺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间质性纤维化的肺病</li> <li>• 移除单肺手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重哮喘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暴发性肝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胆道再造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肾衰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级严重肾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器官移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器官移植 (属于器官移植轮候名单上的轮候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囊肿性肾髓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重克隆氏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度严重克隆氏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伴有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性硬皮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溃疡性结肠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li> </ul>	

\* 在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于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 400,000 / 美元 50,000 (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

组别	危疾	早期危疾	儿童疾病
<b>组别 3：</b>			
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 心肌疾病	• 早期心肌病	
	• 主动脉夹层瘤		
	• 艾森门格氏症状	•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	
	• 心脏病	• 心包切除术 •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	
	• 传染性心内膜炎	•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 心瓣切换手术	•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
	• 主动脉手术	• 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	
	• 冠状动脉手术	• 微创性直接冠状动脉搭桥术 * • 血管成形术和其他冠状动脉的创伤性治疗法 *	• 川崎病 *
<b>组别 4：</b>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亚尔兹默氏病	• 须作手术的脑动脉瘤	
	•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 早期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 植物人	•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 细菌感染性脑膜炎	•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 良性脑肿瘤	• 脑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 昏迷	• 次级严重昏迷	
	• 克雅氏症		
	• 失聪	• 耳蜗植入术 • 单耳失聪	
	• 脑炎	• 次级严重脑炎	
	• 偏瘫		

组别	危疾	早期危疾	儿童疾病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 严重头部创伤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 脑分流器植入术	
	• 结核脑膜炎	• 次级严重结核脑膜炎	
	• 运动神经元病症	• 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
	• 多发性硬化症		
	• 肌肉营养不良症	•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瘫痪	• 中度严重瘫痪	
	• 帕金森病	•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 延髓性逐渐瘫痪	• 早期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早期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 严重重症肌无力		
	• 中风	• 颈动脉成形术和其它颈动脉手术 *	
	• 完全失明	• 单目失明 • 青光眼外科手术治疗	
		• 严重精神病	
		•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	
		• 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导致智力受损 *	
<b>组别 5 :</b>			
其他疾病	• 透过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即阿狄森氏病)	• 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 糖尿病并发症	• 糖尿病引致的肾脏病变 * • 糖尿病引致的视网膜病变 * • 妊娠糖尿病 *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
	• 伊波拉		
	• 象皮病		
	• 因被他人袭击引致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 断肢	• 失去单肢	

组别	危疾	早期危疾	儿童疾病
其他疾病	• 失去一肢和一眼		
	• 丧失语言能力	•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 严重烧伤	• 意外所致的脸部烧伤 •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 坏死性筋膜炎		
	•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 嗜铬细胞瘤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中度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斯蒂尔病 *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	
		• 因意外受伤而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窒息症	
		• 严重骨质疏松症并骨折 ^	
			• 出血性登革热 *
			• A 型血友病和 B 型血友病 *
		• 成骨不全症 *	
		• 严重自闭症 *	
<b>组别 6 ** :</b>			
末期疾病和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 末期疾病		
	•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		

<sup>1</sup> 只有在受保人已届年龄满5岁后首次获确实诊断患上本项疾病才可获得保险赔偿。

<sup>②</sup> 保障期只适用于受保人已届年龄满18岁或以上。

\* (于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于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额为美元50,000/港元400,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

# 保障期只于65岁至85岁。

^ 保障至70岁，并以在永明危疾齐加保所有保单下同一受保人于每次赔偿的最高终身限额为港元120,000/美元15,000(因应保单摘要中列明的货币而定)为上限。

\*\* 组别6疾病并不在危疾多重额外保障的保障范围内。

^^ 保障至65岁。

## 重要资料：

### 红利理念

人寿保险涉及把风险由个人转移到寿险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单组别的风险。分红保险的部分风险会由保单持有人承担或由保单持有人和寿险公司共同承担。保单持有人可能获分配归原/终期/特别红利形式的保单持有人红利作为回报。这些红利并不保证，金额可按年改变。

一般而言，这些保单的红利反映其所属保单组别一直以来的经验。红利基本上根据数个因素的表现而改变，其中投资回报\* (包含资产拖欠和投资成本所带来的影响)通常被视为红利表现的主要决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索偿经验、税项、开支和保单持有人续保率。

较预期好和较预期差的经验会随时间摊分，从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红利派发。如产品具备终期/特别红利，透过调整终期/特别红利率转介的经验一般会在较短时间内摊分。

红利分配程序旨在确保各保单组别之间和在不同时间签发的保单之间在可行的范围内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单持有人公布归原红利或派发终期/特别红利时，股东也会获得当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最少决定一次将公布或发放给分红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此决定是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按照认可的精算原则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议而落实。分红保单业务的管理同时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政策监管，并受内部Par Governance Committee的建议所约束。

\*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组合的投资收入和资产值变动。投资回报表现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或信贷息差变动、信贷事件、非固定收入资产的价格变动，以及外汇货币变动。有关与相关资产组合相连的投资政策、目标和策略的详情，请参阅投资理念。

^ 索偿经验代表实际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经验。续保率包括保单失效/期满和部分退保经验；以及对投资构成的相应的影响。开支因素只包括营运开支，并会根据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从分红基金中收取。若可见未来的预期所需开支水平有所调整，保单持有人会分担/分享该调整所产生的影响。每一个年度中任何实际开支与预期所需开支水平的差距将由股东承担。

有关红利履行比率资料，请参阅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网页([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http://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schi))。

### 投资理念(政策、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乃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最优化的长远回报和将风险维持在适当水平；并在履行保证利益的同时，尽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证利益为主要目标。

此投资策略的资产组合包括多项固定收入资产如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和企业贷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资产，如类股票的投资和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权等。信用资产组合主要集中在投资级别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评级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组合内或有少量投资级别以下的固定收入资产。但投资级别以下的资产规模将不会超过信用和投资政策的风险管理限额。

本产品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组合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资产	60%-80%
非固定收入资产	20%-40%

我们采取全球化投资策略，以享多元地区组合的优势，而大部分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太区。分散投资在不同资产类别有助维持更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实际资产组合百分比与地区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散投资需要与经济前景而有所变化。

我们可能会将相近的长线保险产品(投资相连保险计划和退休金计划除外)的投资回报汇聚起来，以争取最优的投资表现，而相关回报将根据每个产品的目标资产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资产的货币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我们通常使用适当的对冲工具(如有)来尽量减低外汇货币波动带来的影响。而非固定收入资产具有较大的投资灵活性来投资在与相关保单货币不同的资产，从而分散风险和分散投资在不同市场。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对冲市场风险，但不预期使风险水平超越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以上投资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动必须先通过内部严谨的审批过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们将会通知保单持有人。

**主要产品风险：****永明危疾齐加保**

1. 此基本计划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基本计划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和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的投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计划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和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开支；
  - c. 与产品相关资产的投资表现；
  - d. 退保和其对开支与投资的相关影响。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保费。如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保单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若此保单中可供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保单将会在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请注意，如您提早终止此保单或提早停止缴付保费，您所获得的金额可能显著少于您在保单下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4. 在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1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积累保单贷款和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b. 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投保人100岁当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d. 身故保障需要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或
  - e. 基本计划的现有保障额被减至零当日。

如因(e)项终止保单，“在乎您”保障将维持生效并受“在乎您”保障的条款规限。

在永明危疾齐加保计划2/计划3下，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基本计划（以最先者为准）

- a. 积累保单贷款和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b. 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c. 投保人100岁当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或
  - d. 额外身故保障需要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5.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的汇率变动。
  6.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也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7. 此基本计划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和利益。

**“升级”附加保障**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并不预期会随年龄而增加但我们不时检视并调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费，以反映过往经验和修订将来预算。我们保留权利于保费缴付期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调整任何风险状况类似的投保人组别的保费。在检视保费时，我们会考虑并反映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赔偿开支和将来预算的赔偿开支；
  - b. 与保单直接和间接相关的开支；
  - c. 与产品相关资产的投资表现；
  - d. 退保和其对开支与投资的相关影响。
2. 您需按照所选定的保费缴付期缴付此附加保障的保费。如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缴付保费，我们会给予自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的宽限期，期间此附加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在宽限期届满时，任何未缴付的保费将以保费贷款方式由我们代为支付（如适用）。若在此附加保障下可供保费贷款的余额少于未缴付的保费，此附加保障将会在保费到期日自动失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有权终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为准）：
  - a. 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而我们未有可供贷款的款项；
  - b. 此附加保障期满；
  - c. 身故保障需要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 d. 危疾保障需要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
  - e. 安全网守护保障需要由我们支付作为赔偿当日；或
  - f. 与此附加保障有关的基本计划终止当日。

4. 任何涉及保单货币与其他货币互相兑换的交易将承受外汇风险，例如保单货币的汇率变动。
5. 由于通胀有机会导致未来的生活费用增加，即使我们履行合约责任，您的利益也有可能不足以应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计划利益时，您应考虑通胀带来的影响。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您所获得的利益将视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们因无力偿还而未能履行保单下的合约责任，您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和利益。

**主要不受保项目：**

**永明危疾齐加保**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身故保障或额外身故保障条款（只适用于计划2和计划3）下的赔偿除外）：

- (a)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无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b)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c)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镇静剂、毒品、毒药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 (d)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和／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和／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 (e) 战争（无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无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升级”附加保障**

我们将不会就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偿支付任何赔偿（身故保障条款下的赔偿除外）：

- (a) 受保人自杀或意图自杀，自残身体或意图自残身体，无论其神志是否清醒；
- (b) 受保人触犯或意图触犯刑事罪行或参与任何打斗；
- (c)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镇静剂、毒品、毒药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及／或酗酒，惟由医生处方者除外；
- (d)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和／或与其有关的任何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和／或其任何变异、衍生或变体，但在危疾中定义者除外；或
- (e) 战争（不论有否宣战）、暴动、内战或其他任何类似战争的事故，不论受保人是否积极参与其中。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主权利人均需透过保险公司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单缴付保费征费。所适用的征费率将根据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而厘订。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sunlife.com.hk/levy\\_schi](http://www.sunlife.com.hk/levy_schi)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推销刊物仅供参考。有关字词的释义、保障范围的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

**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果您并非完全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于犹豫期内取消您的保单。

透过向我们提供要求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您的保单将被取消和任何已缴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将被退还，条件包括：(1)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亲笔签署，并在紧接保单或犹豫期通知书（以说明犹豫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由我们的办事处（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电邮（[hk\\_csd@sunlife.com](mailto: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单申请前，曾经就有关保单作出任何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保费征费。

**简繁中文转换辞汇表：**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积累期	累積期
犹豫期	冷靜期

此推销刊物的简体中文版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为准。

## 关于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 1892 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超过 130 年，致力令香港更闪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透过专业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我们为您提供全面的人寿和医疗保障、财富管理和退休策划综合方案。我们不仅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更具备团体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

我们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阶段的各种需要，因此提供多种保险产品，包括储蓄及人寿保障、康健及意外、万用寿险与投资寿险计划。永明危疾齐加保属永明香港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险产品，旨在为您提供高效的理财方案。

### 永明香港产品组合



您可透过以下途径  
了解我们更多的资讯：

- ▶ 网址：[sunlife.com.hk](http://sunlife.com.hk)
- ▶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 ▶ 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推销刊物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产品。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和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果此推销刊物与保单文件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4年4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